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南麻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

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麻支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南麻支行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7年第027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金额：人民币5亿元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期限：90天

起止时间：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4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60%-3.60%

是否有提前终止权：否

（二）产品说明

该理财产品是期限90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投资管理人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获得3.60%的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可获得2.60%的年化收益。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购买的“汇利丰”2017年第027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期限短，低风险，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经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4日